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3. 重選退任董事	3
4. 股東週年常會	3
5.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4
6. 推薦意見	4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245,846,223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229,231,1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中第五至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其中列明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根據上述規定，何猷龍先生與羅保爵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此等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之附錄三。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第五項至第六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

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載有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進行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的證據。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所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229,231,116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2,923,111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7.36	13.64
五月	15.86	11.80
六月	12.82	10.54
七月	13.36	10.92
八月	12.98	8.98
九月	14.92	11.82
十月	16.26	13.50
十一月	14.96	10.50
十二月	12.50	10.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90	8.50
二月	11.96	10.50
三月	11.70	9.7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0	10.42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0%之權益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與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擁有此兩間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6%之權益。根據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及何猷龍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18%。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致行動。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倘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計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何猷龍先生，31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及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目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兼副主席）。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之全球市場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i)7,319,96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404,041,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115,509,024股股份及288,532,606股股份分別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該兩間公司由與何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所擁有，該兩間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92,520股股份（行使價為10.804港元）之購股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74,650股獎勵股份（未曾歸屬）；及(v)117,912,69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何鴻燊博士之兒子，亦為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全年之酬金為4,32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就重選何先生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羅保爵士，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保爵士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羅保爵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以外，他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這些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本公司與羅保爵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保爵士全年之酬金為38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保爵士(i)實益擁有15,000股股份；(ii)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15.87港元）及5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11.50港元）之購股權；及(iii)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而授出之42,000股獎勵股份（未曾歸屬）。

羅保爵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重選羅保爵士一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

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依據第六(一)項決議案(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